

## 使徒行傳(四)5:1~7:60 教會受逼迫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撒但、世界、肉體都是基督的仇敵，他們逼迫了基督，也要逼迫屬基督的。教會在世界，卻不屬世界；人活在肉身中，卻不要被情慾捆綁。初代教會遇到內部的爭競與分化，且有外在的逼迫與殺害，但並不是和屬血氣的爭戰，而是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仇敵的工作就是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，但神掌管人的身體和靈魂(太 10:28)，屬基督的人不必懼怕，在基督裡的就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使我們與基督隔絕(約 10:28-29)，將來都必要與基督相見。

### 一. 屬靈的爭戰 5:1-16

神是恩典慈愛的神，也是聖潔公義的神，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雖是因為欺哄聖靈而被擊殺，但在新約和舊約，神做事的原則都是一樣的。

- A. 心懷二意：想跟隨神，又放不下世物，就在半途滅亡(創 19:26; 何 10:2)。
- B. 竊神的物：凡獻給神的，都成了當滅[當納]的物，不可歸己(書 7:11; 瑪 3:8)。
- C. 輕慢聖事：當神彰顯祂的同在，人的手不可介入(利 10:1-2; 撒下 6:6-7)。
- \* 賣了田產：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想學巴拿巴(徒 4:37)，得好名聲，被人稱讚。
- \* 撒但充滿：聖靈充滿是被聖靈管制，撒但充滿就是被撒但管制。過去門徒被聖靈充滿(徒 4:31)，但若生命的主權不交給神，就容易體貼肉體，與神為仇，就又受到仇敵的轄制。人不是一下子就落入試探，而是漸進的(雅 1:13-15)。
- \* 自己作主：神不強迫人做他所不願做的事，但當我們把生命的主權交給神，就不可再自己作主，不然又陷在肉體私慾，做出違背神心意的事。
- \* 欺哄聖靈：聖靈是真理的靈，在祂裡面沒有虛假，虛假是從撒但來的(約 8:44)，當聖靈住在人心裡，人的心不可帶著虛假，以致叫聖靈擔憂，惹祂忿恨。
- \* 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：凡被神差遣的人，就得著權柄代表神，彼得不是憑自己說話，而是聖靈引導他說話(太 16:19; 約 20:22-23)。以色列人向摩西發怨言，就是向神發怨言(出 16:8)，攻擊神的僕人，就是攻擊神(亞 2:8)。
- \* 都甚懼怕：當神顯明恩典慈愛時，人常忽略神的聖潔公義，不知不覺輕慢神，做了愚蠢的事。然而，神輕慢不得(加 6:7)，當神顯明祂的威嚴時，人雖恐懼戰驚(來 12:21)，但卻因敬畏神而得著智慧(箴 9:10)，才能做蒙神悅納的服事。
- \* 試探主的靈：神不試探人，也不能被惡試探(雅 1:13)，試探神的人，都要受報應，像以色列人在曠野十次試探神，最後倒斃在曠野(民 14:22; 來 3:8)。
- \* 仆倒斷氣：或許他們的肉體交給撒但，而靈魂卻得救了(林前 5:5)。
- \* 神蹟奇事：教會被潔淨以後，神的能力繼續彰顯出來，就像亞干被擊殺後，得罪神的事被對付了，以色列人得以乘勝追擊，征服迦南地。
- \* 彼得的影子：彼得帶著神的恩膏，人們有信心從他得醫治，就像耶穌的衣裳縵子(太 14:36)，和保羅的手巾(徒 19:12)，彼得的影子帶著醫治和釋放的大能。
- \* 污鬼纏磨：過去耶穌靠著神的靈趕鬼(太 13:28; 徒 10:38)，使徒靠著聖靈，也有權柄捆綁撒但，使人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歸向光明(太 16:19; 徒 26:28)。

## 二. 當局的逼迫 5:17-42

門徒受逼迫是正常的事，不要以為奇怪(彼前 4:12-14)，基督應許門徒要遇苦難，但同時也應許與他們同在(約 16:33)，為義受逼迫的賞賜是大的(太 5:12)。當我們明白主的應許，就能坦然面對逼迫，也明白應對的原則(太 10:19-20)。

- \* **撒都該教門**：其成員為祭司和其家族，他們把持聖殿和各樣獻祭禮儀，但在神學上，他們屬自由派，只相信摩西五經，不相信天使和死人復活(徒 23:8)。他們關押使徒，因為他們傳耶穌復活，但天使卻把他們救出來。
- \* **天使**：天使是服役的靈，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(來 1:14)，守護他們(太 19:10)。
- \* **使徒的罪狀**：不是根據律法，而是根據公會成員的利害關係。
  1. 違反公會的命令：公會是猶太人最高權力機關，一再告誡他們不可傳道。
  2. 奉耶穌的名傳道：公會把耶穌看成迷惑眾人的罪犯，不承認祂是彌賽亞。
  3. 罪在他們的頭上：承認耶穌是彌賽亞就陷公會和猶太人於不義，因為他們曾說：「這血歸到我們和我們子孫身上。」(太 27:25)
- \* **使徒的答辯**：本著事實與神在律法上的應許，並為耶穌作見證。
  1. 使徒樂意順從在上掌權的，但若與神的命令衝突，則順從神，而不順從人。
  2. 耶穌被掛在木頭上，但從死裡復活，見證祂是彌賽亞，為要作君王和救主。
  3. 每個人都有罪，但神樂意施慈愛，赦免人的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祂賜人悔改的心，只要人願意悔改，就能得著赦罪。
- \* **見證基督**：聖父、聖靈、聖經和使徒都要為耶穌作見證(約 5:37, 39; 15:26-27)
  1. 使徒的見證：凡從主領受救恩的人，都要見證基督(羅 10:14-17; 彼前 1:12)。
  2. 聖靈的見證：福音是靠聖靈和大能的明證(林前 2:4)，使人知罪(約 16:8)。
- \* **極其惱怒**：原文是心被鋸成兩半的意思(徒 7:54)，不同於扎心(徒 2:37)，表示心軟。心被鋸成兩半，則表示硬著心，不肯悔改，不接受自己是個罪人。
- \* **迦瑪列**：是猶太人歷史中著名教法師，是保羅的老師，為當代猶太人所景仰。猶太古典〔Mishna〕曾記載：「當偉大的拉比迦瑪列死了，律法的榮耀止息，純淨和聖潔也不再有了。」
- \* **丟大**：自誇為大，附從他的人有四百人。當時猶太人盼望彌賽亞出現，拯救他們脫離羅馬統治。史家記載當時有些人起來自稱先知或彌賽亞，起來反抗羅馬，其中有一個名叫丟大，自稱是先知，糾眾造反，但被羅馬巡撫弭平。
- \* **猶大**：史家提到報名上冊(路 2:1)，是便於課稅，但猶大起來號召民眾抗稅，後被鎮壓消滅。但反抗羅馬的運動仍不止息，其追隨者被稱為奮銳黨人。
- \* **查驗彌賽亞**：舊約為彌賽亞作見證(約 5:39)，提到查驗彌賽亞的原則(申 13:1-3; 18:22; 約 3:2)，耶穌也允許人查驗祂是否從神差來的(約 7:17)。倘若人不能斷定所查驗的事，就該謙卑，把這事交託給神(申 29:29)，因為神統管一切，即便仇敵做工，也是神所允許，除非神清楚指示，不要與惡抗爭(猶 8-9)。
  1. 若出於人，無論看起來多麼風光，都只是暫時，終究必要敗壞。
  2. 若出於神，就不能被人的力量敗壞，攻擊他們，就是攻擊神。
- \* **傳耶穌是基督**：福音的中心就是：耶穌是彌賽亞，祂要作救主和君王。

### 三. 弟兄的爭執 6:1-15

往往一些不起眼的事，造成很大的問題。但問題顯明也有神的美意，印證了門徒非常需要倚靠基督，因為離了祂，就不能彼此相愛。當弟兄之間甘願謙卑，樂意彼此服事，神的恩典與福分就再一次臨到教會，擴張神的國度。

- \* **門徒增多**：愈經過逼迫，教會愈加增長，就像以色列在埃及(出 1:12)。然而，昌盛往往帶來相爭(創 13:7)，量的增長過後，需要在品質上增長，門徒屬靈生命還要經歷試煉和成熟的過程，才能成為完全。
- \* **分配不均**：初代教會施行凡物公用，各取所需，原應本著基督的愛彼此相愛，但人不完全的時候，愛心就帶著人的私意，產生遠近親疏之別。
  1. 說希臘話的猶太人：當時希臘文是通用的語言，散居各地的猶太人都能說希臘文，但不會說希伯來文。可能是上來過節，信主後就留在耶路撒冷。
  2. 希伯來人：住在猶太地和耶路撒冷的猶太人，他們說希伯來文和亞蘭文。
- \* **兩種事奉**：神在教會設立不同的職分，給人不同的恩賜，為要建造神的教會。
  1. 神的道：使徒的職分是供應門徒屬靈生命的需要，特別是神的話語供應。
  2. 管理飯食：Serve tables，教會的服事不論大小，都要靠神的恩典來做。
- \* **選立執事**：「執事」與「管理」為同一字源，原意是「服事或僕人」的意思，使徒要門徒推選七人來管理飯食，要管理飯食必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 1. 有好名聲：原文是有好的見證，在教會服事的人，就代表教會。「見證」後來和「殉道 Martyr」是同一字，教會第一位殉道者，就是當中的一位。
  2. 被聖靈充滿：不單靠人的條件，也要被聖靈掌管，從神得著恩典能力。
  3. 智慧充足：敬畏神(箴 9:10)，也能服事眾多的人群(王上 3:9)，使人得益處。
- \* **七位執事**：被選的七位都是希臘名字，他們都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，當地的門徒把管理飯食的職分讓給他們。〔誰有意見，誰就來做工(徒 6:1)〕
- \* **司提反**：名字的意思是「冠冕」，他是第一位為主殉道的。
- \* **腓利**：後來被稱為傳福音的腓利(徒 21:8)，把福音傳到撒瑪利亞(徒 8:5)。
- \* **尼哥拉**：原是外邦人，歸化作猶太人〔接受割禮〕，受洗成為門徒，又被選為執事。七個執事中，除司提反和腓利之外，其餘的人，事蹟不詳。
- \* **使徒接手**：為他們祝福，賦予他們權柄，認同他們的服事。教會又彼此同心，神的道興旺起來，門徒的數目增加，聖靈引導，使教會的危機化為轉機。
- \* **祭司信從這道**：雖然祭司在新約的形像是負面，但也有敬虔的祭司，如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(路 1:5)，福音是散播在社會的各個層面。
- \* **司提反傳道**：他原是被選來管理飯食，但被聖靈充滿，靠著聖靈行神蹟奇事。神能興起各樣的器皿，為著興旺福音，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- \* **利百地那會堂**：拉丁文「自由人」之意，西元前 63 年龐貝將軍攻陷耶路撒冷，許多猶太人被賣為奴，他們成為自由人後，就建造名為「自由人」的會堂。
- \* **司提反的罪狀**：糟踐聖所和謗讟摩西律法，這也是對耶穌的指控(太 26:61)。
- \* **面貌好像天使**：司提反被聖靈充滿，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帶著聖靈的恩膏，身上就彰顯神的榮光，就像摩西領受神的律法而面皮發光(出 34:29)。

#### 四. 司提反殉道 7:1-60

司提反被帶到公會，引用希臘文譯本舊約聖經，針對別人對他的指控：糟踐聖所，謗讟摩西律法，提出辯白。他追溯歷史，以色列人背逆神，常常拒絕神為他們所預備的救主。並見證耶穌就是彌賽亞，責備他們再一次拒絕神給他們的救主。

A. 神賜下律法：以色列人常不遵守律法，卻以謗讟摩西律法的名義，定人有罪。

B. 神住在帳幕：以色列人把神框在聖殿，時常抗拒神，不要神與他們同住。

\* **亞伯拉罕**：以色列人的存在是因著神呼召亞伯拉罕，與他立約，並賜下應許。

1. 應許的產業：亞伯拉罕蒙召離開本地親族，到了迦南地，雖然當時還沒得著產業，但神應許要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為業。

2. 應許的後裔：亞伯拉罕還沒有兒子，神就應許他要有後裔，並賜下割禮作為立約的憑據，彌賽亞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(創 22:18; 太 1:1; 加 3:16)。

\* **約瑟**：他被賣為奴，卻救了全家，並使以色列人在埃及生養眾多，成為大國。

1. 被兄弟棄絕：約瑟被兄弟賣到埃及為奴，彌賽亞像奴隸死在十字架上。

2. 與兄弟相認：約瑟接納兄弟，拯救他們，使他們免於死在飢荒。彌賽亞是以色列人的救主，要救他們脫離罪和死的咒詛。

\* **摩西**：他是以色列國的創立者，從神領受律法，使以色列民成為神的子民。

1. 四十年在王宮：以色列人不要摩西作審判官，摩西只好逃到米甸。

2. 四十年在米甸：神卻使摩西作首領〔王〕，作救贖的〔救主〕，脫離埃及。

3. 四十年在曠野：百姓的心向著埃及，常常違背神給摩西的律法。

\* **興起先知**：彌賽亞就是被興起來像摩西的先知(申 18:18)，帶著神的大能。

\* **亞倫造金牛犢**：祭司都是亞倫的後代，為以色列人獻祭，但卻常崇拜假神。

彌賽亞作大祭司不是按亞倫的等次，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(來 7:11-18)。

\* **神轉臉不顧以色列**：以色列人常背逆神，神使他們被擄，散居在世界各地。

\* **法櫃的帳幕**：雖用地上的材料，卻是照天上的樣式造的，預表神與人同住。

1. 約書亞：預表彌賽亞，把以色列人帶進應許之地。

2. 大衛：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，他的寶座要設立到永遠(詩 89:3-4)。

3. 所羅門：大衛的兒子，和平之君，為神建殿，也預表彌賽亞(亞 6:12)。

\* **人手所造的殿**：舊約的律法、聖殿，都是影子，實體卻是彌賽亞(西 2:16-17)。

神是靈，不住人手所造的，人卻拘泥於屬肉體的條例，不能與神同住。

\* **心與耳未受割禮**：真正的割禮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而是屬乎靈，而不在儀文(羅 2:29)。代表隨從聖靈，而不隨從肉體情慾(西 2:11)。

\* **殺害義人先知**：以色列人逼迫傳彌賽亞要來的先知，也逼迫彌賽亞(太 21:38)。

\* **眾人的反應**：極其惱怒〔心被鋸成兩半〕，硬著心不肯悔改，用石頭打司提反。

\* **衣裳放在掃羅腳前**：根據律法，作見證的人要率先下手(申 17:7)。根據當時法規，見證人要等監刑人揮舞衣裳作信號，才可向罪犯投石。

\* **司提反的禱告**：他被聖靈充滿，看到天上的事，就不再用屬肉體的眼光來看事情，就能像耶穌一樣，用神的愛去赦免逼迫他的人。

\* **掃羅喜悅**：司提反受刑那刻，保羅歡喜，但後來自責(徒 22:20; 提前 1:13)。